

合同编号：CM-2026-15

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

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

甲 方：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乙 方：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5月

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

资源调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甲方）所需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正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中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事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
2. 采购内容：主要为木本植物、脊椎动物(兽类、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珍稀濒危物种(含无脊椎动物和草本植物)、外来入侵生物等的种类、种群数量、生境、分布情况，并对重点保护动植物的栖息地保护现状，以及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的主要因素进行评估分析；对保护区进行勘界立标，完善和修复保护设施。
3. 服务期限：一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二）成果要求

- （1）编制并出版《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科考集》。
- （2）编制《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工作报告》，查清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类、组成、丰富度、分布、区系成分、生态习性、保护级别、中国特有种及受威胁因素并提出保护建议。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区保护、恢复、可持续发展等方案。

(3) 编制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报告，完成保护区边界及功能区勘界立标工作。

(三) 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法》、相关的保密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做到：

1. 强化人员管理，如有工作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杜绝工作人员对成果资料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严格措施，杜绝成果信息泄密事故的发生。在调查工作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丢失、损毁相关资料信息，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成果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955000.00元）。

(二)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技术服务报酬：

1.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 乙方完成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本底调查，并经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
3. 乙方完成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报告，并经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4. 乙方完成《信阳市浉河区四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科考集》的编制与出版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正式出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乙方的通知收集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各种材料，真实、合法、及时、完整、正确，因甲方提交的材料而出现的任何违规、违法事件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现场踏勘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协调乙方编制人员远程参加。

3. 向乙方提供为实施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组织验收，并支付报酬。

4. 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进行指导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4.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每逾期1日乙方的交付成果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的，每逾期1日需按照法律规定的相关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10%。

3. 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乙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的全部资料以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其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应当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五、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自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内容)

甲方 (盖章):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 6 号

电 话: 17337605518

乙方 (盖章): 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郑州市创业路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北塔 502 室

电 话: 0371-55617005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开户账号: 419901010150058701

签约时间: 2016年 5月13日